

第三章 犯罪的客观构成要件

目录

第一节 行为主体

第二节 危害行为

第三节 行为对象、危害结果和行为状态

第四节 因果关系

第一节 行为主体

一、自然人

(一) 真正的身份犯，指将特殊身份作为**定罪**的主体要件，不具有此身份的人不能单独构成该罪。

1. 定罪身份必须是开始犯罪时就具有；
2. 定罪身份只是针对实行犯（包括间接正犯）所要求的。

(二) 非真正的身份犯，将特定身份作为**量刑**时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条件。

(三) 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是否从事公务

贪污罪 VS 职务侵占罪； 受贿罪 VS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第一节 行为主体

1. 根据刑法第93条，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四类人：

- ① 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③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
- ④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2. 根据立法解释，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 (一) 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
- (二) 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
- (三) 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 (四) 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
- (五) 代征、代缴税款；
- (六) 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 (七) 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一节 行为主体

二、单位犯罪

第30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31条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一）单位犯罪的特征

1. 主体资格——单位犯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2. 主观要件——成立单位犯罪，要求有单位的意志。
3. 谋取利益——成立单位犯罪，要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4. 法定性——只有法律明文规定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的犯罪，才存在单位犯罪。
5. 单位犯罪的法律后果具有特殊性。一般双罚制，特殊情况下单罚制。

第一节 行为主体

1. 主体资格——单位犯罪的主体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注意：

- ①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属于单位犯罪，而是个人犯罪。
- ② 无法人资格的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 ③ 单位的所有制不影响单位犯罪的成立。
- ④ 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人公司也可以成立单位犯罪。
- ⑤ 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内设机构的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归该机构所有，可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 ⑥ 外国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适用我国单位犯罪的规定。

第一节 行为主体

2. 主观要件——成立单位犯罪，要求有单位的意志。

- ① 由单位决策机构形成；
- ② 单位领导、职员出于为单位谋取利益的意图，根据其职权做出决策。

注意：以下情形不构成单位犯罪：

- ① 盗用、冒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为个人谋取非法利益，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
- ② 单位内部成员未经单位决策机构同意、认可而实施犯罪，为单位或个人谋取非法利益。
- ③ 单位内部成员实施与其职务活动无关的犯罪行为。

◆ 单位犯罪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第一节 行为主体

3. 谋取利益:——成立单位犯罪,要求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4. 单位犯罪的法定性,即只有法律明文规定单位可以成为犯罪主体的犯罪,才存在单位犯罪。
 - ① 传统的自然犯都没有单位犯罪,
 - ② 暴力犯罪不可能由单位构成,
 - ③ 货币犯罪是没有单位犯罪的,但是走私假币罪是有的;
 - ④ 金融诈骗罪中有三种犯罪没有单位犯罪,只能由自然人构成: **贷款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

(二) 单位犯罪的分类

1. 纯正的单位犯罪,只能由单位构成而不能由自然人构成的犯罪。
2. 不纯正的单位犯罪,既可以由单位构成,也可以由自然人构成的犯罪。

第一节 行为主体

(三) 单位犯罪的处罚规则(第31条)

- 一般采用双罚制，既处罚单位，又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在某些情况下采用单罚制，即只处罚直接责任人员，不处罚单位。
- 单位被撤销或变更：

单位变更情形	怎么处理？
涉嫌犯罪的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宣告破产	追究该单位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对该单位不再追诉
涉嫌犯罪的单位被合并到一个新单位	仍追究原犯罪单位。 法院审判时，对被告单位应列原犯罪单位名称，但注明已被并入新的单位，对被告单位所判处的罚金数额以其并入新的单位的财产及收益为限

- 单位实施纯正的自然人犯罪时，直接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自然人犯罪。

第二节 危害行为

一、危害行为

(一) 构成要件中的危害行为必须是客观上危害社会的行为。

具有以下三个特征：有体性“法不诛心，唯论言行”； 有意性； 有害性。

- ① 如果虽然创设了危险，但是是社会所允许的行为，则不属于刑法上的危害行为。
- ② 减少或者避免了法益侵害的行为，不是危害行为。
- ③ 危险替代行为，不是危害行为。

二、危害行为的分类

1. 作为 VS 不作为

- 所违反的规范：作为——禁止性规范；不作为——义务性规范；
- 与法益状态的关系：作为——从无到有或从小到大地制造危险；不作为——已有危险而不消除。

2. 作为与不作为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两者会产生竞合或者结合



第二节 危害行为

三、不作为犯的分类：真正不作为犯 VS 不真正不作为犯。

1. 真正不作为犯（纯正不作为犯）

- 只能通过不作为的形式构成犯罪，其作为义务来源于刑法的规定。

例如：丢失枪支不报罪（129条）；不报安全事故罪（139条之一）；遗弃罪（261条）；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276条之一）；拒绝提供间谍犯罪、恐怖主义犯罪、极端恐怖主义犯罪证据罪（311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313条）；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416条第1款）

2. 不真正不作为犯（不纯正不作为犯）

刑法没有明文将不作为规定为构成要件要素，行为人以不作为实施了通常由作为实施的构成要件的犯罪。

四、不作为犯的成立条件

1. 存在作为义务；
2. 有履行该义务的能力；
3. 不履行义务；
4. 履行该义务有防止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5. 主观有故意或过失；
6. 不作为与作为具有等价性。

不作为犯的成立条件之一：存在作为义务

不作为犯中，作为义务义务来源：

◆ 形式的法定义务说：形式上的义务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法律规定的义务； (2) 行为人职务或业务产生的义务； (3) 行为人的法律行为产生的义务， (4) 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

◆ 实质的法定义务说：

(一) 对危险源的监管义务

- ① 对危险物的管理义务。
- ② 对他人危险行为的监管义务。
- ③ 对自己先行行为的监管义务——先行行为对法益创设了法律不允许的危险。
 - 降低危险的行为，和被害人自陷风险的行为，不产生作为义务。

◆ 几种特殊的先行行为：过失犯罪，故意犯罪，紧急避险都可以成为先行行为而产生作为义务。

正当防卫：

案例1：甲欲杀乙，乙反击，乙将甲打成重伤，甲求乙救自己，乙没救，甲死亡。——乙的正当防卫不产生救助义务。

案例2：甲欲伤害乙，乙反击，将甲打成重伤，乙不救助甲，致甲死亡。乙是否有救助甲的义务？有 VS 没有。

不作为犯的成立条件之一：存在作为义务

(二) 法益处于无助(脆弱)的状态，而行为人与其基于特定的关系而产生保护义务。

① 基于法律规范产生的保护义务。

-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必须经过刑法的确认。

② 基于职务、业务等所产生的保护义务。

③ 基于合同契约产生的保护义务。

④ 基于自愿承担而产生的保护义务。

(三) 基于特定领域而产生的保护义务。

- 行为人是特定领域的管理者；

- 行为人对特定领域内的危险具有排他的支配作用。

不作为犯的成立条件

2. 行为人有履行该义务的能力;
3. 不履行义务
4. 履行该义务有防止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 结果避免的可能性
5. 主观上有故意或过失
 - 不作为犯罪可以由故意构成，也可以由过失构成。
6. 不作为与作为具有等价性

第三节 行为对象、危害结果和行为状态

一、行为对象

1. 行为对象是指行为所作用的人或物。——选择性要素，而非必备要素。
2. 行为对象与法益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二、危害结果

(一) 危害结果是指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所造成实际损害结果或现实危险。

1. 实害结果(侵害结果、危害结果)，是指行为对法益造成的现实侵害事实。
2. 危险，是指行为对法益造成的现实危险状态。

(二) 实害犯VS危险犯

1. 实害犯，犯罪的成立必须具备某个实害结果。——过失犯都是实害犯。
2. 危险犯，犯罪的成立只需要具备一定的危险。

第三节 行为对象、危害结果和行为状态

3. 危险犯的分类

- 具体危险犯：司法认定的危险。
- 抽象危险犯：立法推定的危险。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144条）	抽象危险犯 (行为犯)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143）	具体危险犯

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141条）	抽象危险犯 (行为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 (一) 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 (二) 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 (三) 变质的药品； (四) 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
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142条）	实害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 (一) 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二) 被污染的药品； (三) 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 (四) 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 (五) 超过有效期的药品； (六) 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 (七) 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妨害药品管理罪（142条之一）	具体危险犯	成立本罪要求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第三节 行为对象、危害结果和行为状态

三、 行为状态，是成立构成要件中所规定之行为所需具备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等状态。

1. 对某些犯罪而言，行为状态是必备要素。例如：340条【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2. 对某些犯罪而言，行为状态是法定刑升格的条件或从重处罚的情节。
3. 对大部分犯罪而言，行为状态可以成为量刑的酌定情节。

第四节 因果关系与结果归属

一、因果关系的传统理论

(一) 条件说——非A则非B。

(二) 相当因果关系说，以条件说为基础，在有事实因果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相当性”判断。

二、刑法上因果关系判断的前提

1. 行为

① 必须是危害行为，对法益创设了法律所不允许的危险。

② 必须是实行行为。

• 没有因果关系只是意味着该行为不成立某一犯罪的既遂，并不意味着不构成犯罪。

2. 结果（实害结果和危险）

① 结果得是现实发生的结果。

② 结果得是规范保护范围内的结果。

③ 防止结果的发生属于他人的责任领域时，不能将结果归责于行为人。

第四节 因果关系与结果归属

三、因果关系的判断步骤

(一) 第一步：根据条件说得出“事实上的因果关系”。

注意几种特殊的因果关系：

1. 假定的因果关系：虽然某行为导致结果发生，但如果没有此行为，其他情况也会导致结果发生。

◆ 认定：不是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

2. 重叠的因果关系（多因一果）：两个独立发生的行为，单独地都不会导致结果发生，但这两个行为重叠在一起共同导致了结果的发生。

◆ 认定：两个行为与结果之间都有因果关系。

3. 竞合的因果关系（择一的竞合）：两个行为，分别都能够单独地导致结果发生，但是行为人在没有意思联络的情况下，各自同时发生作用，竞合在一起导致了结果的发生。

◆ 认定：两个条件与结果都有因果关系。

第四节 因果关系与结果归属

4. 被害人存在特殊体质

(1) 危害行为引发被害人疾病发作。

注意： A. 因果关系的客观性。

B. 有因果关系不一定就构成犯罪。 -----还要进行主观要件的判断。

C. 没有因果关系，不意味着就不构成犯罪。

(2) 危害行为没有引发被害人疾病发作，其他因素引发疾病而导致死亡的，死亡结果与危害行为没有因果关系。

第四节 因果关系与结果归属

练习题：甲与素不相识的乙发生口角，推了他肩部一下，踢了他屁股一下。乙突然觉得胸部不适而倒地，在医院就医时死亡。经鉴定，乙因患冠状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致急性心力衰竭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成立故意伤害罪，属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
- B. 甲的行为既不能认定为故意犯罪，也不能认定为意外事件
- C. 甲的行为与崔某死亡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这是客观事实
- D. 甲主观上对崔某死亡具有预见可能性，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二) 第二步：在条件说的基础上进行相当性判断，得出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第四节 因果关系与结果归属

四、介入因素与因果关系。

从事后的角度，以一般人的立场来看，介入因素与先前行为是否属于具有高度的关联性。

(一) 具有高度关联性，即先前行为所制造的危险，蕴含了介入因素的危险，先前行为引发了介入因素。

- 介入因素并没有阻断先前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二) 没有高度关联性，即介入因素的出现具有独立性，又可分为两种情况：

1. 介入因素与前行为叠加，共同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

◆ 认定：害结果与前行为和介入因素之间都有因果关系。

2. 介入因素阻断了先前行为的危险，并由介入因素的危险导致最终结果的发生。

◆ 认定：害结果只与介入因素有因果关系。

第四节 因果关系与结果归属

(三) 介入因素的种类

1. 自然事件。
2. 被害人自身的行为。
3. 第三者的行为。
4. 介入行为人的行为。

五、不作为犯的因果关系

1. 注意结果避免的可能性。
2. 只有存在作为义务的主体的不履行义务的行为，才是结果发生的原因。